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51號
115年度抗字第35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胡世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施依彤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洪蕙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114年度訴字第1957號、115年度聲字第105、544號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胡世偉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過去前科紀錄均無製造毒品之情事，故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；又被告母親多次進出醫院，行動不便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平時仰賴他人看顧，亦無收入來源，被告胞姐罹患癲癇並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無法在外求職，家中經濟狀況堪憂，被告交往多年之女友已論及婚嫁，婚後將由被告之配偶將母親及胞姊接往同住，如此被告方能於判決確定後無後顧之憂安心服刑；另本案業經偵查至提起公訴後，被告均已詳盡供述且坦承不諱，並無任何欺瞞或狡辯，相關共犯均已到案，經準備程序及訊問後，此案已明朗無疑，被告無湮滅、偽造、變造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且被告未羈押之前有穩定工作，因此案羈押後所衍生之家庭變異，令被告心急如焚，懇請撤銷原裁定，准予被告交保、命限制出境、出海及住居，或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或配帶電子腳鐐等相關設

備，讓被告返家盡為人子女應盡的責任及孝道，和完成婚姻登記事宜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預防被告再犯、防衛社會安全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，以適用自由證明法則為已足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規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且從實證經驗而言，此等犯罪之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之反覆實行之傾向，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，乃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應否予以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確已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之行為，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要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環境或條件下已經多次再犯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環境或條件現尚存在，或其先前犯罪之外在環境或條件尚無明顯改善，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件下，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，即可認定其有反覆實行該條犯罪行為之虞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9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73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、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，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為其犯罪嫌重大，且

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非予羈押，難以杜絕逃亡疑慮及再犯傾向，應予羈押，而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自115年3月2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復自115年4月23日裁定被告自115年5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。

㈡查依被告之自白及卷證資料所示，被告涉犯製造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，確屬重大。再者，原裁定細數被告之前案毒品相關之偵查、審理及執行歷程，可見被告前因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案件，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，而該案偵查期間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，由具保人洪莉筠繳納現金後釋放，惟案件確定後，被告未按期報到執行，經原審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235號裁定沒入保證金，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01年8月3日發布通緝，被告於103年3月5日緝獲歸案，同日入監執行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於前開案件逃匿期間之102年8月至103年2月初，再有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禁藥犯行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及另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、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3月確定，前開經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、8月、3月確定之案件，再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，上述全部案件經接續執行後，於112年1月13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預計117年11月1日縮刑期滿，然而被告於114年9月、10月間，再有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等犯行，因而認被告不論是逃亡期間潛伏社區，或是假釋回歸社區予以低強度之處遇，都無法使其低調、自我警惕不再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，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；及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逾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更涉及組織性犯罪，未較過往前案輕微，從上述之過去事實已證明，僅憑家庭親情加上具保或其他替代手段，無力杜絕被告逃亡疑慮，且被告之前案經歷，高度集中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，棄保逃亡期間，

再度涉犯同條例第4條之罪，於假釋期間，竟第三度涉犯同條例第4條之罪，儼然有高度再犯同條例第4條之罪之傾向，且三次犯案成員均不相同，或有共犯、或單獨為之，本案共犯集團組織因查獲而瓦解，和其再犯傾向是否因此中斷，顯無關聯，被告的家庭結構在這段期間實無變異，依然一再犯案，僅憑親情羈絆、保留與社區人際連結，無從防杜其再犯傾向；並以製造毒品乃立法嚴責之罪，審判此等犯罪、確保此等案件執行，自屬重大公共利益，被告之人身自由相較之下應予退讓，因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，而為前開第2次延長羈押之裁定，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。經核原審審酌全案情節及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以前開理由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予以裁定第2次延長羈押並駁回其具保之聲請，就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，核無不當、違法或悖乎比例原則之違誤。

㈢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然而從被告前開犯罪歷程，斑斑可見其無視國家嚴厲禁絕毒品，無論棄保潛逃或假釋期間，仍一而再、再而三繼續犯販賣、製造毒品罪，其有反覆實行同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犯罪之虞，甚為明確；且其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則依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加以其曾有棄保逃匿之紀錄，則被告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至於被告所舉之家庭、經濟狀況均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。再參以其所為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，經審酌被告犯罪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與被告之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比例原則為考量後，認為被告若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、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難以預防被告逃匿或再犯、防衛社會安全，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

無法以其他強制處分之手段替代。原裁定並未以「湮滅、偽造、變造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」作為羈押原因，抗告意旨此部分所指，應有誤會，又抗告意旨提及被告之家庭及經濟狀況等，亦與羈押與否應審酌之要件無關。

㈣從而，原審經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被告自115年5月2日起第2次延長羈押2月，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應予維持。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